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
卫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
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住院部、门诊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0 人；退休 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9.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6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4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0.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70.11	支 出 总 计	370.1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3.47	33.47	33.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3.47	33.47	33.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3.47	33.47	3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64	316.22	316.22							20.4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322.82	316.22	316.22							6.6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16.22	316.22	316.2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出	6.60										6.60	
210	04		公共卫生	13.82										13.8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13.82										13.82	
			合计	370.11	349.69	349.69								20.4 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3.47	33.47	
208	05		33.47	33.47	
208	05	05	33.47	33.47	
210			336.64	316.22	20.42
210	03		322.82	316.22	6.60
210	03	02	316.22	316.22	
210	03	99	6.60		6.60
210	04		13.82		13.82
210	04	08	13.82		13.82
			370.11	349.69	20.4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9.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	33.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22	316.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9.69	支 出 总 计	349.69	349.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3.47	33.47	
208	05		33.47	33.47	
208	05	05	33.47	33.47	
210			316.22	316.22	
210	03		316.22	316.22	
210	03	02	316.22	316.22	
			349.69	349.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43	343.43	
301	01	基本工资	76.40	76.40	
301	02	津贴补贴	69.51	69.51	
301	03	奖金	60.86	60.86	
301	07	绩效工资	57.71	57.7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7	33.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2	14.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2.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89	28.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	6.26	
303	02	退休费	4.53	4.53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349.69	349.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	4.20	4.20			4.20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0.61	0.61			0.61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9	1.79			1.79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第二批）	4.86	4.86			4.86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7.72	7.72			7.72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	1.24	1.24			1.24				
合计	20.42	20.42			20.42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70.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收入预算 370.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9.69 万元，占 94.48%，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6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0.42 万元，占 5.52%，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9.26%，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转至本年。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70.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9.69 万元，占 94.48%，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6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0.42 万元，占 5.52%，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9.26%，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转至本年。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316.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9.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6 万元，增长 19.7 %。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47 万元，占 9.5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16.22 万元，占 90.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3.92%，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47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9.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0.4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0.4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4.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处方补助和基本药物清单列支的药品费。

2.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0.6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处方补助和基本药物清单列支的药品费；

3.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处方补助和基本药物清单列支的药品费。

4.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第二批）4.8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重型精神病，高血压，二型糖尿病，中医健康管理，0-6 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科公用费用。

5.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7.72 万元，主要用于：

乡村医生重型精神病，高血压，二型糖尿病，中医健康管理，0-6 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科公用费用。

6. 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1.2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重型精神病，高血压，二型糖尿病，中医健康管理，0-6 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科公用费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73.00 平方米，价值 385.28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7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

值 34.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1.4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整体绩效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表由卫健委汇总公开；

2、我单位政府采购由卫健委统一采购下发，故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因此面向中小和小微企业的采购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4 年 02 月 20 日